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建議更換審計師**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如果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審計工作超過規定年限(即五年)，該會計師事務所應予以更換。

自二零一八年起，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一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其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期限已達到規定年限。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審計師。有關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立信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止，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信永中和的任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信永中和已確認，彼等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本公司審計師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之間就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的事宜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更換審計師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張紅軍  
王保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